

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103.05.05 經原住民專班10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5.19經人文社會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9.04經原住民專班103學年度第1 學期第1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3.09.22經人文社會學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9年2月2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110年3月3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110年5月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原住民專班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10年5月2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專班為規劃及審議所屬專業課程，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，包含以下學程專班：
 - (一)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 - (二)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。
- 三、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(一)學程主任及學程專任(案)教師為當然委員。
 - (二)由學程主任聘請相關領域教師一至二名共同組成。
 - (三)校外相關專家及學生代表各一名。學程主任為主席，學程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為代理主席。
- 四、學程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學程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學程專業課程之規劃。
 - (二)定期檢討必、選修課程之學分與配當。
 - (三)審議課程內容大綱。
 - (四)審議及執行本專班課程評鑑相關事宜。
 - (五)其他與課程相關事宜之研議。
- 六、學程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學程課程委員會會議，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並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始可議決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立屏東大學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及
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